

张政办发〔2020〕4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9号）和《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将区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

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因工作需要，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，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，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

五、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张店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张店区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单位
1	张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区发展和改革局
2	张店区实验中学南校区和科技苑中学 PPP 项目	区教育和体育局
3	张店区智慧停车项目	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4	PPP 园区道路建设改造项目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5	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6	棚户区改造项目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7	政府投资道路及河道建设改造项目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